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建安函〔2024〕1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福建宏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移出鉴定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福建宏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检测结论，松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行政处罚，省厅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吊销该检测机构检测资质证书（详见附件1）。根据《福建省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條规定，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榕建房管〔2024〕29号文（详见附件2）将福建宏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自2024年9月4日起移出2024年福州市鉴定机构名单。

请各地即将福建宏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移出鉴定机构名单，并加强辖区内鉴定机构名单的动态管理，强化房屋安全鉴定的日常监管，确保房屋安全鉴定质量。

附件：1.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决定（闽建罚决〔2024〕00007号）

2.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福建宏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移出 2024 年度福州市鉴定机构信息公示名单的通知（榕建房管〔2024〕29 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9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